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原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東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潘俊蓉律師

被　　告　悅城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金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陳欣怡律師

蔡崎奇律師

複　代理人　曹茜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由法官張瀞文行獨任審判程序。

理　由

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命候補法官邱逸先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茲因本院事務分配依法將本件訴訟改分由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之法官接辦，而本件訴訟經合議庭認無合議之必要，並經兩造同意改行獨任審判程序，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改由法官張瀞文行獨任審判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儷華

法　官　韓靜宜

法　官　張瀞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謝芷萱